

世界沙漠地图 (阴影标示的为沙漠)

# 沙漠里的生死存亡

沙漠中的生活有怎样的困难与危险呢？

荒蛮、空旷的沙漠是非常危险的地方，那里的气温会达到人类耐受力的极限。一望无垠的沙丘和岩石平原使得穿越沙漠的旅行非常困难。不仅如此，沙漠的最大危险在于它们是地球上最干涸的地方。它们如同干渴的海绵一样，随时准备吸取所有物质中的水分。沙漠地区的年降雨量少于十厘米，这实在是少之又少，只有那些最顽强的动植物才能在这

里生存下来。对人类来说，这里既没有什么喝的东西，也没有什么吃的东西，生存的希望是非常渺茫的。

确实有些群体以沙漠为家，并练就了一些必要的生存技能。在撒哈拉和阿拉伯沙漠地区，游牧民族过着无拘无束、自由自在的生活，他们赶着生命力极强的绵羊和山羊，不停地向前走着，去寻找足够的生活资源。他们熟悉所有的绿洲和水井，即使在大风改变了沙丘模样的时候，他们依然认得道路。但是要知道，他们这样生活已经有数千年的时间了，换了任何别人，对于沙漠还是敬而远之为好。

沙漠地区占世界总陆地面积的五分之一。最大的沙漠当属非洲的撒哈拉大沙漠，它占据了整个非洲面积的三分之一，大致与美国的面积一样大。它还是世界上最热的地方，那里的温度可高达五十八摄氏度。最干燥的沙漠当属智利的阿塔卡马沙漠，那里会一连好几年没有一点儿降雨。

不要以为沙漠都是千篇一律的，实际上它们的种类很多。沙漠里也并不总是有很多沙子，也并不

总是热得如同火烤。像亚洲的戈壁滩就属于“冷沙漠”，尽管夏季炎热，但到了冬季温度则会急剧下降，远远低于冷凝温度，空中经常刮着刺骨的寒风，甚至还会有降雪。尽管沙漠中危险重重，但却依然对人们有着强烈的吸引力，人们常常在没有多少准备的情况下，一次又一次地冒险闯入。沙漠之美可以令人瞠目，但其魅力远不止于此。现在，对于冒险家来说，沙漠成了最后一个具有伟大挑战意义的地方，也是地球上最后需要探索、测量的地方。

本书讲述了不同的人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在沙漠地区冒险的经历。对于他们来讲，沙漠是一种挑战，是一个有着神秘色彩的地方，或者是一个有待逾越的障碍。当他们走出自己的世界，步入未知的荒野的时候，他们的冒险开始了。这里讲述的都是在沙漠中绝望挣扎的故事，其中掺杂着喜出望外和意外发现。但是无论怎样，这些故事首先表明了沙漠危险，绝不可小觑，绝对要当回事。谁若不以为然，不测的命运就会等待着他……

## 两个男人和一条狗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两名德国地质学家躲进了纳米布沙漠，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只是要寻找一条生路。

世界好像快要疯了。1940年，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爆发时，德国军队正要横穿欧洲大陆。这时，远在非洲的两个德国人亨诺·马丁和赫尔曼·科恩从收音机中听到了这一消息，他们不禁毛骨悚然。即使在他们现在居住的地方——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，依然可以感受到战争的气息。很多德国人被包

围了起来，然后被关押进了拘留营，因为当地人惟恐他们是纳粹分子。不久也许就该轮到他俩了……

一天晚上，他们在门廊上坐着，费尽脑筋思索着。他们是地质学家，不想与这场血腥的、毫无意义的战争有丝毫牵扯，他们也不想因为自己是德国人而被关押起来。

“你知道咱们该怎么办。”赫尔曼低声说。

“怎么办？”亨诺不解地问。

“以前我们老说，一旦战争来了，我们可以躲进沙漠里。”

亨诺怔怔地看着他。确实如此，他们曾经说过这事，但那只是说说而已，能真的那样吗？他们不知道战争会持续多长时间，可能会好几年吧。

“奥托怎么办呢？”亨诺问。

“奥托？”赫尔曼看了看他们的狗，那狗和平时一样正定睛看着他们，摇着尾巴，眼里闪着光；“我们当然要带上它。”

他们每次进入沙漠，奥托都是忠实的伴侣，现在也没有必要改变这一点。很快，他们打定了主意，

把东西装上卡车，然后离开。纳米布沙漠中有很多可以藏身的地方，他们要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给漫漫荒原，直到战争结束。

在剩下的四天时间里，他们收拾好了所有必要的东西，带上了基本的食品——干的或罐装的、茶叶、咖啡、糖和果酱，还有诸如巧克力和白兰地这样的奢侈品。他们也带上了厨房用具——刀和锅、必需的睡袋、防水帆布、几件衣服以及缝纫机和一些急救用品。另外还有卡车需要的燃料、备用零件和工具。

“我的小提琴，我不会落下它的。”赫尔曼坚定地说。

然而，最重要的是收音机和枪。收音机可以靠汽车的电池工作，它可以给他们提供外部世界的消息，帮助他们了解战争的进程，让他们知道什么时候走出沙漠是安全的。枪是他们的生命保障。口粮必须严格定量而且仅仅依靠它是不够的。如果要想活下来他们只好狩猎。狩猎最好用来复枪，但所有的来复枪在战争伊始就都被没收了，他们只有一支短枪和一支手枪，虽然不太理想，但只能这样了。

装好了卡车，他们沿着一条不容易被人跟踪的路线出发了。没有多少人能像他们那么熟悉沙漠，他们向着纳米布沙漠腹地的一个秘密峡谷出发。

纳米布沙漠沿纳米比亚西部边缘向南延伸，形成了一个条状地带，毗邻海洋。海岸的北段被称作“尸骨海岸”，之所以如此称呼它，是因为过去有许多人航行至此之后难逃厄运。他们侥幸到达这里，却找不到维持生命的食物和水，最后丧生于无情的沙漠中。

沙漠的一部分是由全世界最壮观的沙丘组成的，连绵起伏的沙丘呈赤褐色和橙黄色，这里不能给两个逃生的人提供庇护和生路。但沙漠中另外的地区则多石，那里有着很深的峡谷。在这种地方有一些水坑——哪里有水，哪里就有生机。

亨诺和赫尔曼开着卡车走过一段危险的路程，来到了凯塞布峡谷的上方。他们在这里停下来，考察了一下四周的情况：一派荒无人烟、孤苦凄凉景象，在大峡谷很深的沙子谷底有着突出的岩石、很深的沟壑和悬崖峭壁。

“他们是不会在这里找到我们的。”赫尔曼说。

这种意识令人释然，但同时也让人感到害怕。这里是彻底的荒原，只有最顽强的动物才能勉强生存下来，他们怎么敢确定自己就能做到呢？

要想往回走已为时太晚。两人把卡车停在峭壁上，沿着斑马走出的小路进入了峡谷，去寻找水和住的地方。河床是干的，因为一直没有降雨，但好在还有一些水坑。尤其令人兴奋的是，其中一个水坑里竟然有鱼，而且是又肥又壮的鲤鱼。他们把一条鱼赶到水洼的角落里，赫尔曼徒手抓住了它。就这样，他们第一次有所收获！他们立刻生起火，把鱼煮熟后吃了。

他们继续开始横越峡谷，最终来到了一个像洞穴的地方。那里有一块岩石凌空伸出，恰似屋檐，可以挡风遮雨，而且地方还不小，他们决定把那儿当成自己的家。在此后的两天时间里，他们把卡车上的生活用品搬了过来，然后把洞穴弄得尽量舒适。最后，他们把卡车藏在一块伸出的岩石下面，以免它被从空中发现。

他们感到饿极了，只吃了一点带来的面食，再也不敢多吃了。他们允许自己每天只吃一茶杯掺水的面粉当早饭，然后外加一小勺果酱。剩下的日子由于没有什么事可做，他们便开始寻找食物。

最好的做法就是再去抓鱼，但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难，第一天的好运气没能重复。他们用金属丝做了个鱼钩，但只逮到了一些青蛙。饿得饥肠辘辘，万般无奈，他们决定去打猎，为生存进行的战斗开始了。

在他们进入峡谷的路上，他们曾经见到过野牛的踪迹——一头公牛、一头奶牛和一头小牛。令人欣喜的是，不久他们就遇到了那只公牛，它正在峡谷的底部吃草。可是，怎么才能靠近它呢？

“我带着奥托和短枪从这条道往回走，”亨诺说，“你拿着手枪往前走，我的气味会把它赶到你这里来的。”

这是个好主意。亨诺小心翼翼地向前靠着，他不想惊动这个庞然大物。他离得越来越近……这时，那牛抬头看了过来。它发现了亨诺，立刻冲了过来。

亨诺冲着它开枪了，但并没有阻挡住它。在万分紧急的情况下，亨诺飞身跳上岩石躲了起来。那头牛怒视着他，短枪（一般用于射杀像鸟儿这样的小猎物）几乎没伤着它。这时赫尔曼跑了过来，举起手枪就打。子弹打在了牛耳朵的背面，这头巨兽立即倒在地上，一动也不动。

“它死了吗？”赫尔曼喘着粗气问。

为了确定野牛已经死了，亨诺朝着牛头扔过去一块石头。那牛又站了起来，而且精神头依然十足！此刻的奥托已经激动不已，纵身一跃扑向了牛，一口咬住它的鼻子。赫尔曼走到近前，对准牛的脑门又是一枪，但并不管用。野牛猛地一甩头，把奥托抛向空中。

奥托又爬了起来，但却连连发出哀鸣，看来打猎并不像它所想像的那样好玩儿。赫尔曼又朝野牛的耳根子开了一枪。野牛被震昏了，又一次倒在地上，但缓过神来后又一次站了起来。它现在无疑已经非常虚弱了，只有恶狠狠地怒视着他们的份儿了，这令他们感到非常恐怖。子弹已经用光了，他们压

根儿就没有预料到这场战斗竟然会如此触目惊心、漫长难熬。

“我们得再拿些子弹来，”赫尔曼说，“得想办法结果了它。”

亨诺点了点头，说：“还要把睡袋和其他一些我们用得着的东西拿来。它太大了，我们没有办法把它弄到上面的洞里去，看来要在这里呆到把它吃完。

于是，他们回到家中，带来了刀子、绳子、锅和其他生活必需品。当他们走近的时候，躺在地上的野牛突然又爬了起来，并冲向他们。又是两枪，但仍然没有打死它。他们知道应当瞄准它的心脏开枪。

“但是，它的心脏在哪里呢？”亨诺后来写到，“赫尔曼和我都没有杀羊宰牛的经历，我们对此一无所知……这时候，赫尔曼和我都开始哆嗦起来。这种事情太吓人了，不能结束它的生命也令我们尴尬难堪。”

最终，他们想出一个办法，把绳子套在牛角上，然后再系在树上，这样它就动弹不了了。费了九牛

二虎之力，他们终于豁开了它的喉咙。

那天晚上，他们饱餐了一顿牛肉。但是，问题接踵而至，那就是如何保存剩下的牛肉。在炎热的夏季，肉会很快腐烂变质的，于是他们把肉切成块。这时他们才发现，原来那些子弹一颗也没有穿透野牛坚硬的脑壳。他们把一部分肉切成窄条，将其晒干，要做成南部非洲人都熟悉的干肉条。剩下的要在慢火上熏，这可是难以掌握的技艺，他们试验了几次之后才成功。从此以后，他们每天早、中、晚三餐吃的全是野牛肉，连续吃了许许多多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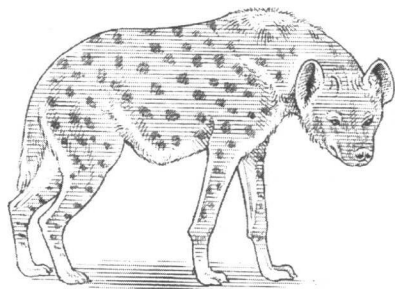
杀死这头野牛是他们最初狩猎中遇到的难题，他们很快便意识到这是一种残忍狠毒、孤注一掷的生活方式。但是由于自己的资源有限，他们只得首先考虑自己的需要，而无法做到心地善良了。他们的子弹往往只能打伤动物，而后不得不跟踪几个小时才可能杀死它，受伤的动物也经常能够逃脱。如果有一只动物受伤后，他们会在附近等待，直到它变得非常虚弱，然后倒在地上。他们绝不会干净利落地杀死一只动物，因为那样对于他们珍贵的子弹

来说是一种浪费，他们不能那样做。

一直食用动物肉的生活很快使他们感到腻烦了，他们想办法试图在水洼里逮些鲤鱼。终于，他们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：用桤树枝和内裤做了一张拖网。两人一起用拖网捕鱼，效果不错。有一段时间，他们的晚饭吃的都是鱼。

但是，水坑渐渐变干了，这一食物来源显然不会长久。他们意识到有个贼在夜间对鲤鱼下了手，与他们共同分享鱼肉，而脚印显示那贼是一只鬣狗。

### 鬣狗



亨诺非常生气。“我不会让它一走了之！”他宣

布说：“我要埋伏起来，开枪打死它。”

“别傻了，”赫尔曼说：“只要靠近它，它就会嗅到你的气味。再说了，在黑暗中你也没法向它开枪。”

但亨诺决心已定，他带上睡袋来到了水坑边，安顿下之后，便开始等了起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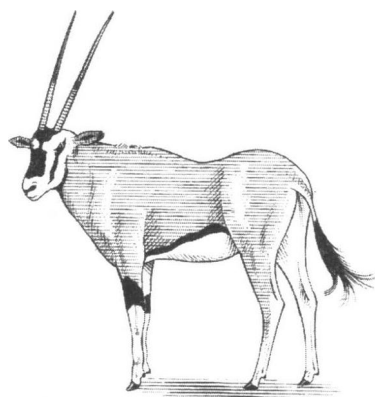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天晚上一无所获。第二天早晨，亨诺两手空空地返回了石洞，迎接他的是赫尔曼的忍俊不禁和一杯咖啡。很显然，赫尔曼认为他的朋友不会再去尝试了，但亨诺对他的态度很是生气。第二天晚上，他又去守候了。

在他刚要打盹的时候，突然听到了鬣狗发出的尖叫声，太恐怖了！沙漠里任何动物发出的声音和它的叫声完全不同，但这正是亨诺所需要的。由于看不到这只野兽，它只好约摸着对着传来声响的方向瞄准。令他高兴的是，嗥叫声停了下来，代之的是受伤后的哀鸣尖叫声。

“成了！”他心里想，然后在睡袋里蜷起身子呼呼大睡到次日早上。

天亮了，他站起来环顾了一下四周。地上有动物逃走留下的痕迹，但看起来特别奇怪，那只鬣狗的后腿似乎报废了。亨诺想，它拖着身体往前能走多远呢？于是他沿着痕迹寻找，终于发现了那只野兽，它正蜷缩在一棵金合欢树下。

他不想再浪费一发子弹了，于是开始用石头重击鬣狗的后脑。经历了一场漫长而又触目惊心的战斗之后，鬣狗终于瘫倒在地上。虽然筋疲力尽，但却感到了胜利的喜悦，亨诺剥下兽皮带回了洞穴。这一次赫尔曼没有嘲笑他。



大羚羊

日子一天天过去了，亨诺和赫尔曼经历了季节的变化，对这里的生活也越来越适应了。鲤鱼池塘已经干涸了，由于饮食中缺乏各种维他命，他们开始头疼起来。他们意识到，要改变这种情况，他们需要多喝动物血，多吃生肉。更具创造性的是，他们用大羚羊的血制作香肠，用肠子做香肠的皮。

他们的盐和水快要用完了，这可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两种物质。就像他们周围的动物一样，他们必须去寻找才行，因为任何东西都不会自动来到他们的洞穴。于是他们强忍着饥渴，穿过干热的峡谷，最终找到了沉积盐和淡水坑。

他们经常出去搜寻，有一次，当他们在一块岩石下逗留时，发现他们坐的地上布满了沙虱，因为在此之前已经有许多动物曾经来过这个阴凉的地方。

“一个沙虱咬着我了。”赫尔曼突然说，同时挥着手。一个沙虱在他的手掌上咬了一口，在这种场合发生这种事情毫不奇怪。但是不一会儿，他却倒下了。